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蕭婷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反對將事後避孕藥Levonorgestrel由醫師處方藥改為指示用藥乙案，本會敬表全力支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24日台婦醫字第11322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秉持醫療專業，主張維持事後避孕藥Levonorgestrel為醫師處方藥，反對轉為指示用藥之醫療專業理由，本會深表支持與認同，定將全力支持，亦期待未來能與貴會持續合作，共同為守護全民健康努力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